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辐审〔2024〕1号

关于舟山医院PET-C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山医院：

你单位提供的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舟山医院PET-C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报告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位于舟山市新城千岛街道定沈路739号舟山医院急诊楼地下一层，拟对院区急诊综合大楼地下一层原地下车库部分区域进行改造，建设核医学工作场所，新设1间PET-CT机房以及相关配套功能用房，包括储源室、高活室、控制室、候检室、废物间、问诊室、办公室等，使用 ^{18}F 、 ^{68}Ga 核素开展PET/CT显像诊断，使用 ^{89}Sr 核素开展骨转移癌治疗；PET/CT最大管电压和管电流分别为150kV和1300mA，为II类射线装置；非密封放射性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7.44 \times 10^7 \text{Bq}$ ，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项目总投资约3920万元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。

二、项目须加强全过程管理，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。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辐射防护措施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，落实墙体、管线和衰减池体辐射屏蔽、分区管理、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以及源室视频监控等防火防盗措施，配置表面污染仪、辐射剂量率巡测仪、个人辐射计量计和报警仪等监测仪器，配备铅屏风、铅围裙和铅颈套、放射性污染注射防护套和防护服等个人辐射防护用品，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剂量在标准限值范围内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。制定并执行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放射性药物和固废台账管理制度、放射性“三废”处理处置和管理制度、监测计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防护管理机构，明确成员职责；定期对院内辐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确保其辐射影响达到相关标准和辐射环境保护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放射性“三废”污染防治措施。放射性废液由独立管线收集至衰减池处理，各工作场所放射性废气分管路收集经活性炭过滤后排放，各类放射性固废由屏蔽措施的容器收集、转

移、暂存并严格执行台账制度，保证放射性废液和固废的贮存衰变时间，做好转移前的辐射剂量率监测，确保在解控为一般医疗废水和固废前辐射水平达标。

（四）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。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，落实辐射工作人员配备要求，确保辐射工作人员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、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且考核合格后再上岗操作，并定期对其进行辐射防护知识继续教育和培训，提高辐射环境防护和自我防护意识。

三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。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在核医学场所投入使用前，你单位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。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7日

抄送：市卫健委。

